某单位员工莫名成了房产经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一头雾水的她走进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多个部门通力协作,最终使监督申请人摆脱了困局——

“被老赖”之后

□本报通讯员 张芹

甘肃省平凉市某单位员工贾女士怎么也想不到,一觉醒来,她竟多了个房产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这到底是“喜从天降”的馅饼,还是“飞来横祸”的陷阱?

与此同时,苏某等7个买房人正拿着法院判决某房产经纪公司退还购房款的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贾女士就是被要求强制执行的这家房产经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雯/漫画

蹊跷之事

“老赖”申请法律监督

事情要从贾女士的一次购票经历说起。

2022年7月,贾女士打算带孩子去外地旅行。在购买高铁车票时,她发现,自己因被限制高消费而无法购票。这是怎么回事?自己向来遵纪守法,从未和人打过官司,怎么就成了“老赖”?

贾女士急忙去法院了解情况,被告知她牵涉一起民事案件,判决生效近五年,已超过了向法院申请再审的期限。向公安机关举报无果后,2023年12月,贾女士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贾女士告诉检察官:“我不仅被限制高消费,单位在进行职称晋升考察时,发现我名下注册有一家公司,而且这家公司存在不良债务,为此,晋升的事儿也黄了!”

检察官详细询问贾女士名下公司的名称,涉诉民事纠纷的时间、案号、金额和执行情况等信息,但贾女士仅能提供公司名称,对其他情况一无所知。

由于贾女士无法提供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的相关信息,检察机关暂时无法受理该案,只能以线索核查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现有信息,检察官先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了某房产经纪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资料显示:2016年11月23日,贾女士委托孔某某办理了房产经纪公司的登记备案,并附有她清晰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

然而,贾女士坚决否认自己认识孔某某,并表示自己从未委托任何人办理公司的注册登记,更没有在某房产经纪公司上过班。“这些签名和资料肯定是伪造的!”贾女士说。

检察官审查发现,相关材料的书写笔迹和委托书中的签名字体差异较大,初步研判此案存在冒名虚假委托的可能性较大。

某房产经纪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确定后,检察官前往法院调取了以该房产经纪公司为被告的民事审判案卷。从审判卷宗材料来看,某房产经纪公司以委托售卖房屋的名义,向众多购房人收取购房意向金合计90余万元,因无法交付房屋,7名购房人起诉至法院要求退款。该房产经纪公司委托公司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当庭认可该公司收取了7名购房人房款的事实,因无法交付房屋,同意退还房款。法院作出了退还房款的2份民事判决书,4份民事调解书,1份司法确认裁定书。后经原告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贾女士作为被执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

调查核实

身份信息被冒用

肃州区检察院根据贾女士的监督申请书和线索核查情况,于2024年7月17日依职权受理了不服2份民事判决书和4份民事调解书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以及不服1份司法确认裁定书的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受理上述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对7名购房人进行了询问,7人均表示从未见过贾女士。检察官了解到,自2016年11月该房产经纪公司注册登记、出售房屋起,至2019年11月7名购房人起诉的民事案件相继作出判决、调解书止的时间段内,贾女士一直在平凉市某县行政单位上班,而该房产经纪公司注册登记、出售房屋、收取买房款和出庭应诉等行为都发生在酒泉市肃州区。

同时,询问和调查结果显示,贾女士没去过肃州区,不认识该房产经纪公司注册登记委托人,也没有实际经营过该公司,更没有收取过案涉款项。那么,她是如何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呢?有没有可能是她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了?

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再次和贾女士进行了沟通。贾女士称,为了外出方便,她常年将身份证照片存储在手机图库中,也曾多次在聊天软件中传输过身份证照片。“您可能是在不经意间泄露了自己的身份信息。”承办检察官告知贾女士,可以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身份信息被冒用一事。

贾女士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根据检察机关前期调查到的某房产经纪公司在注册登记时被委托人信息和法院民事审判案件被委托代理人信息,公安机关很快侦查查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2016年11月,刘某指使公司员工孔某某在互联网上下载了贾女士的身份证照片,以虚假信息注册登记了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并堂而皇之地将贾女士登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仅如此,刘某还利用贾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了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刘某自己则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经营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刘某等人打着“低价优质房源”的幌子,向多人出售房屋并收取购房款,却没有依约交付房屋。购房人发现上当受骗后,将该房产经纪公司起诉至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刘某等人又伪造贾女士的授权委托书,指使罗某云以公司名义参加诉讼,利用虚假证据和编造的事实,误导法院错误认定案件事实,进而作出错误判决和调解书。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该公司根本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无法推进,购房人的血汗钱打了水漂。而贾女士作为被冒名的法定代表人,被列为了失信被执行人。

至此,案件真相水落石出。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肃州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提起公诉,肃州区法院判决刘某犯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单处罚金1万元。

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7名购房人具体的购房情况和诉讼情况,继续深入调查罗某云以房产经纪公司名义参加诉讼的经过,以及房产经纪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和收取购房款情况等细节。

合力监督

还“老赖”清白

经全面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以某房产经纪公司为被告作出的一系列民事裁判和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形。首先,某房产经纪公司系冒名违法注册登记的公司,不是合法的民事主体,亦不是合法的民事诉讼参加人。其次,购房人基于冒名登记、销售房屋的行为起诉该房产经纪公司后,刘某等人冒名参加诉讼,引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调解书,使7名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再次,以某房产经纪公司名义收取的购房款的实际受益人是该公司实际经营人刘某,法院基于错误生效裁判和调解书实施的强制执行行为,给贾女士造成了实际损害后果。

2024年7月19日,肃州区检察院针对7名购房人为原告的2份民事判决书、4份民事调解书和1份司法确认裁定书,分别向肃州区法院制发了6份再审检察建议书和1份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再审并撤销司法确认裁定书。

2024年12月24日,肃州区法院向检察机关回函称,完全认同检察机关所查明的事实和原审存在的错误,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该系列案件及时纠错,在执行程序中依法追加刘某为被执行人,让购房人看到追回购房款的希望。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针对刘某提供虚假材料注册登记公司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后,与法院、检察机关进行了多次沟通,在法院追加刘某为被执行人后依法撤销了案涉房产经纪公司的注册登记。

肃州区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密切协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如同一套有力的“组合拳”,彻底扫除了笼罩在贾女士头上的阴霾。

当承办检察官打电话告知贾女士办案结果时,贾女士喜极而泣:“感谢检察院帮我摘掉了这个沉重的‘黑帽子’,让我的生活终于能够回归正轨!”

■检察官说法

一案多查,加大对冒名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

冒名虚假诉讼的本质,是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以期实现规避法律责任、攫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该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和管理秩序,也严重侵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引发的冒名虚假诉讼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亟须引起重视。这类虚假诉讼具有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等特点,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加强内部协作和一体化办案,实现“一案多查”。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从尽力维护被冒名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不拘泥于“先刑后民”原则,以交叉办案的方式,围绕“真假当事人”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确认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刑事检察依法追究冒名者的刑事责任,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维护7名购房人和被冒名者贾女士的合法利益,三大检察融合发力,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检察机关通过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的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可形成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威慑力,全方位加大对冒名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受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在此也提醒广大民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等,避免风险隐患。

(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王晋方)

手记

多一分深耕细作

□讲述人:浙江省龙游县检察院 方晓芬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严晨/整理

“原以为‘安全统筹’就是保险,后来才知道上了当,感谢检察机关及时帮我们走出这个误区。”7月21日,当我回访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检察监督案时,案涉货车司机的一席话让我的心头涌出一股暖意。

一条线索牵出“投保”疑云

2023年10月,浙江省检察院在开展涉交通安全统筹监督专项活动时,将一起案件交予我院办理,该案由我接手。

案情并不复杂。2021年1月,老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汪某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汪某受伤、两车受损。经认定,老张负事故全部责任。

然而,老张并非车主,案涉车辆挂靠于某汽运公司。于是,汪某将实际车主姜某和汽运公司、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及投保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汽车服务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18万余元。

最终,法院判定,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7万余元,汽车服务公司在机动车辆安全统筹限额范围内赔偿5210.15元,姜某赔偿2500元,汽运公司对2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判决生效后,汪某一直未拿到安全统筹赔偿款项。

浙江省检察院筛查时认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不是机动车商业保险,不能适用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有关商业保险的赔付规则。

经进一步审查,我发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时常被称作“车辆统筹保险”,是一种通过向车主集资的方式在运输行业内部进行的互助,是一种类车险业务,收费便宜、手续简单,但缺乏保险行业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也就是说,“安全统筹业务”并非保险业务,与车主签订的安全统筹业务合同也并非保险合同。

既然如此,相关案件肯定不能适用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有关商业保险的赔付规则,法院对机动车辆安全统筹赔偿款项部分的判决不妥。2024年2月,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法院采纳后,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

考虑到该案涉及金额较少,双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大,我院与法院多次开展联席讨论,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协商。最终,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汪某从汽车服务公司那里获赔4000元,这起长达三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案子虽然办结了,但老张的一句“因价格便宜实惠,听工作人员介绍安全统筹和保险差不多,便选择向这家汽车服务公司购买”却令我陷入深思。

多措辨析“安全统筹”与“保险”

在前期调查中,我发现案涉汽车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等,未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且涉及数十起执行案件,涉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竟有1500余起。

此外,我们还发现,多家提供类似安全统筹服务的公司,向车主提供的机动车安全互助统筹单,其表格样式、字体与保险公司的商业保险单高度相似,易造成误解,且安全统筹服务的价格相对低廉,极易吸引车主及挂靠公司购买。

2024年11月,我院联合县法院、县工商联等单位,与部分物流企业、货车车主开展专题座谈。座谈中,我院介绍了该案相关情况,并现场普及安全统筹与商业保险的辨别方法,助力车主规避投保误区。同时,针对“已投保”车辆安全统筹的车企及车主,明确告知遇交通事故纠纷时需同步提起合同之诉,并在申请财产保全时优先冻结车辆“投保”的安全统筹业务公司的关联方资产,以破解执行难题,获得在场企业及车主的高度认可。

为全面排查和防范行业风险,2024年11月,我院与县法院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检法两院围绕引导群众购买正规保险产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等议题深入研讨,就协同推进规范管理达成共识,并决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

抓源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2024年12月,我院联合县法院共同制发“检法双建议”,向相关行业协会同步送达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要求强化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的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减少纠纷隐患,并加强县内货车车主、物流企业投保情况摸排工作。

收到“双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风险防范工作,通过加强行业指导、开展专项排查,全面提升企业与车主的风险防范意识。目前,相关部门已通过座谈、走访、线上沟通等方式完成对全县车辆商业保险投保情况的摸排,引导企业和车主选择正规保险产品。

此外,我们还通过发布风险提示、组织专题培训,向物流企业及车主普及风险防范知识,提醒大家谨慎选择投保渠道;组织物流协会会员企业的管理人员集中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析保险与安全统筹在法律方面的差异,提升企业的风险识别与抗风险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持续排查辖区内经营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的公司,实现常态化监管。”回访时,相关部门作出承诺,并表示将为发生交通事故后向安全统筹公司追偿的企业和车主提供法律援助等支持。

回顾办案全程,我深刻领悟到“小案不小办”的深刻内涵:在办案中多一分深耕细作,民生福祉就增一分厚实保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8月6日(总第10972期)

王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为88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程亚鸽、程燕、蚌埠绕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郭琪宏、史春燕申请追加程亚鸽、程燕为郭琪宏、史春燕申请执行蚌埠绕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向你们本人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等文书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等文书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决定书面审查本案,请你们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碟臻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凡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瑶海区碟臻百货店、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91民初9436号,因被告合肥市瑶海区碟臻百货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宣礼健、朱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朱正生与被告宣礼健、朱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8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张祥与被告陈晓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9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健与被告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8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俊琼:本院受理原告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诉被告商俊杰、潘俊琼、罗金松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9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国斌、束从琼:本院受理原告丁芝芳诉被告郑国斌、束从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3日14时30分于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宁洋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宋永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与被告安徽宁洋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宋永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明利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陵区惠旺钢材经营部诉被告合肥明利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9月29日10时5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博粤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皖、梁付才:本院受理原告俞友梅诉被告合肥博粤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皖、梁付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8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磊磊:本院受理原告胡梦然诉被告张磊磊、安徽坤灵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及损失共计598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5日15时在本院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宇辰(身份证号码:4112242007**0171)**:本院受理原告杨雅静与被告杨宇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租房押金及水电押金合计2000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曹国徽:本院受理陈仲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许代兵:本会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黄仲裁字第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2时30分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查赛君:本会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黄仲裁字第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9时30分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方金来:本会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黄仲裁字第1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11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程宗明:本会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黄仲裁字第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1日)4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